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项目实施方案

# 一、实施依据

自2013年起，依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统计局关于加强和完善服务业统计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1〕42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布置2012年统计年报和2013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国统字〔2012〕84号）的要求，原环境保护部立项开展年度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工作。

2019年，依据国家统计局《部门服务业财务统计报表制度（试行）》（2018年统计年报和2019年定期统计报表）要求，生态环境部继续实施年度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工作,印发《关于开展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环办科财函﹝2019﹞448号）。

# 二、实施目的

 通过统计调查获取环境服务业主要财务数据，以此了解我国环境服务业发展状况，为各级政府进行宏观管理和决策提供依据，为国民经济核算提供基础数据。

# 三、组织实施

（一）归口管理部门

按照生态环境部统一部署，项目由科技与财务司归口管理，委托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承担技术支持工作。

（二）组织方式

1、由生态环境部统一组织实施，执行在地统计原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调查的组织实施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行政区域数据采集、审核、汇总和上报工作。

2、调查单位采取联网直报方式通过专用软件系统填报数据。

3、填报数据经地市级、省级、国家级调查工作机构逐级审核。

4、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承担全国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工作的技术培训及指导、数据终审、汇总及形成年度统计调查数据报表等工作。

工作流程如下：

各地市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相关处室）

调查单位

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

各省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相关处室）

数据审核上报

部署

培训

指导

部署

培训

指导

数据审核上报

填报数据

动员

培训

指导

# 四、调查对象和统计范围、内容、频率和时间、方法及报送要求

（一）调查对象和统计范围

调查对象：正式登记注册的从事环境服务活动并独立核算的企业、行政和事业法人单位。

统计范围：地域范围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行业范围包括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为746）、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为77，不含7711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7712自然遗迹保护管理，7713野生动物保护，7714野生植物保护，7715动物园、水族馆管理服务和7716植物园管理服务）。

（二）调查内容

调查内容包括调查单位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从业人员数量等。

（三）调查频率和时间

调查报告期别为年度报表，调查时期为上一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四）调查方法

调查采用全面调查方法。

（五）报送要求

报送方式为调查单位网上直接报送。

2019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于2019年8月15日前完成本行政区域数据的在线采集、审核和上报工作，9月25日前依据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终审意见完成本行政区域在线上报数据的核改，并将加盖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公章的2018年度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数据汇总表和年度统计工作总结报送生态环境部。

自2020年至2022年，报送时间为当年4月30日前。

需报送的统计调查数据汇总表（共计3张）：

1、各地区环境服务业企业财务状况；

2、各地区环境服务业行政单位财务状况；

3、各地区环境服务业事业单位财务状况。

需报送的统计工作总结至少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实施与成果：本行政区域统计调查年度实施情况、主要工作

成果等；

2、数据质量控制：为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全面防范统计造假，保证统计数据质量所采取的措施；

3、主要经验与存在的问题：总结统计调查工作中取得的工作经验，分析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与不足；

4、对策建议：基于本次统计调查存在的主要问题与不足提出改进建议或对策。

# 五、进度安排

项目2019年执行期为2019年1月－2019年10月，项目实施分为调查准备、部署与培训、调查实施、形成调查成果4个阶段。

（一）调查准备阶段（2019年1月－2019年4月）

1、统计制度修订及报批阶段（2019年1月－3月）。

根据相关部门要求，修订统计制度并报国家统计局审批。

2、统计专用系统改版升级和测试（2019年4月）。

根据修订的统计制度改版升级统计专用系统并进行测试。

（二）部署与培训阶段（2019年5月）

部署并全面启动调查工作。组织对各省级调查工作机构的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工作的技术培训，由各地完成本行政区域内的地市、县级培训。

（三）调查实施阶段（2019年6月－9月）

1、各地全面实施调查（2019年6月－8月中旬）。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生态环境部对调查工作的统一要求，完成本行政区域调查数据的在线采集、审核以及上报工作。

2、全国数据核改（2019年8月中旬－9月下旬）。

各地依据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终审意见完成本行政区域在线上报数据的核改。

（四）形成调查成果阶段（2019年9月下旬－10月）

1、各地报送调查成果（2019年9月25日前）

各地将加盖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公章的2018年度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数据汇总表和年度统计调查工作总结报送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

2、全国调查成果报送（2019年10月）

国家级技术支持机构形成2018年全国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数据汇总表报送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

自2020年至2022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于当年1月启动本行政区域的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工作，于当年4月30日前按报送要求向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报送调查成果。

# 六、质量控制

为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全面防范统计造假，保证统计数据质量，针对统计业务流程的各环节建立由调查单位名录库年度更新机制、培训及在线工作交流机制、调查单位统计数据负责机制、数据联网直报自动审核及逐级人工审核上报机制构成的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数据质量控制体系。

（一）建立调查单位名录库年度更新机制

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范围开展年度本行政区域内单位清查，全面收集应报单位名录，更新已建立的调查单位名录库，确保应报单位纳入统计。

（二）建立培训及在线工作交流机制

统计工作启动阶段，开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调查工作机构人员的调查技术培训，明确统计口径、填报要求及审核要点等。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完成本行政区域下设各级调查工作机构的调查技术培训及对填报单位的填报培训。通过培训确保调查一线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满足统计调查工作的要求，保证数据人工审核质量，并通过培训对调查单位明确填报要求，从源头确保数据质量。同时在统计调查实施过程中利用已建立的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工作QQ群，为各地区统计调查工作提供在线技术指导，及时解决统计调查实施过程中影响数据质量的问题。

（三）建立调查单位统计数据负责机制

在通过培训提高企业、事业、行政单位法人的法规意识，引导调查单位认真执行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制度的基础上，在数据采集阶段要求调查单位于正式网上报送报表前由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和填表人对每张报表进行审核确认，对其上报的统计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从源头夯实数据质量，并以此确保统计数据具有可追溯性。

（四）建立数据联网直报自动审核及逐级人工审核上报机制

1、统计数据联网直报自动审核

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专用系统开发时针对统计指标及指标间的逻辑关系预先设定了数据自动审核功能，对调查单位通过统计专用系统联网直报的数据进行初步筛查。联网直报体系确保了所填报数据在保存并上传至第一级调查工作机构前，将经过系统设定的数据自动审核，未通过系统自动审核的数据不予保存和上传，以此初步保证了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统计数据实施逐级人工审核上报

各级调查工作机构对已通过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专用系统自动审核的数据实行“地市级-省级-国家级”自下向上的逐级审核上报，合格数据经统计调查系统在线上报至上一级调查工作机构，不合格或存疑数据逐级退回至调查单位由其重新填报或向调查工作机构提交说明。统计数据的逐级人工审核上报机制进一步确保了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有效防范了数据审核环节的统计数据造假。

# 七、统计资料公布

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依据《部门服务业财务统计报表制度（试行）》（2018年统计年报和2019年定期统计报表）中的相关要求，报送至国家统计局，主要用于国民经济核算，暂不公开发布。